

索引号:	11220000MB1885162M/2019-04311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文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标题: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吉粮法〔2019〕38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 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吉粮法〔2019〕38号

省政府: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厅函〔2019〕9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调研，加强协调，落实措施，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的各项答复工作。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我局共接到4件建议提案，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1件，省政协委员提案3件。主要是关于完善吉林大米宣传语、打造吉林省西部碱性稻米品牌基地、“吉林大米网”商业化和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全面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重要措施，我局高度重视，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主要负责，

指定政策法规处具体协调督办。3月8日接到省政府办公厅交办函后，立即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局建议提案交办会，研究部署办理工作，将4件承办任务按照工作职责分解到相关处室，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三、深入调研，认真办理

我局通过采取组织调研、展开讨论等方式，加强职能部门、相关企业与委员们的沟通，并严格程序，认真办理，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一) 认真研究，积极推进。对《关于“吉林大米网”商业化的建议》

(第 71 号政协委员提案)，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完善运营方式，积极推进“吉林大米网”商业化进程。一是“吉林大米网”对我省推进大米品牌建设起到积极作用。根据 2015 年吉林省委、省政府制定吉林大米品牌建设规划，确定打造吉林大米“五个一工程”关于“构建一个网络平台”的要求，我局认真研究，组织研发，以长春国家交易中心为依托，以吉林粮食批发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载体，成立了“吉林大米网”，为吉林大米产业联盟企业服务，搭建一个电子商务平台，打造吉林大米专营网站。目前，吉林大米网运营较好，共有 41 户联盟企业入驻，120 多种商品上线，包含圆粒香、长粒香、吉林小町以及稻花香等品种。初步统计，吉林大米网注册人数 4404 人，日均浏览量 28946 次，访客数 117602 人，网站成交量 3 万多件，成交额 114 万余元；二是积极谋划吉林大米网的未来发展。一要将吉林大米网法人化，实行独立运营，执行电商标准化管理，引进更多电商人才，将吉林大米网转成商业化运营模式；二要探索线上线下联合开展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将吉林大米网建设成最大的大米专营垂直电商平台，为推进吉林大米品牌建设提供坚强的信息化保障；三要实行吉林大米网股份化管理模式，择机引入社会各类企业法人，自然人参股入股，执行股份制管理制度。在办理过程中，我们切实加强和提案委员沟通联系，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先后 2 次与委员沟通，最终形成答复意见，获得了满意回复。

(二) 加强调研，注重实效。对《关于吉林省西部打造碱性稻米品牌基地的建议》(第 29 号政协委员提案)，我们认真组织学习研究，并结合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实际，开展专题访谈，广泛征求意见，不断加强措施，进一步推进全省大米品牌建设工作。利用组织召开 2019 年吉林大米产业联盟年会和 2019 年吉林大米文化浙江宣传月对接会的契机，结合提案内容与西部地区有关粮食部门领导、企业家代表进行了专题访谈，就目前西部碱性稻米品牌建设现状、联盟企业发展情况、适合的水稻品种、未来品牌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大家十分认同金国庆委员提出的建议，并肯定我局大米品牌建设发现思路及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发挥示范企业带动作用；二是着力实施“五个一工程”，初步建成大米质量管理体系；三是打造“吉林大米”核心品牌，带动区域品牌协同发展。

在办理过程中，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与提案委员沟通有关办理情况和工作思路，多次征求意见，修改答复意见，认真研究落实提案建议，并将建议内容有效地吸纳到下一步全省大米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大和提升吉林大米品牌效应。提案委员表示十分满意。

(三) 加强措施，确保质量。对《关于完善吉林大米宣传语的建议》(第 1230 号代表建议)，通过努力，认真研究已得到很好的落实。一是高度重视打造吉林大米品牌宣传语工作。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之初省委、省政府就对宣传语高度重视。《关于加快实施“健康米”工程的指导意见》(吉政发〔2014〕45 号)中明确“以‘吉林大米 一安全、营养、好吃’为主题，做好系列报道宣传”；二是不断完善吉林大米品牌宣传标语。2015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吉林大米一好吃、营养、更安全”选送到央视一套《朝闻天下》、《新闻 30 分》等栏目进行播放。当时，中央电视台按照相关规定对广告语进行严格审

核，并要求修改为“好吃的大米—吉林大米”；三是持续推进吉林大米品牌宣传语策划工作。我局已经将吉林大米区域公用品牌第二个五年计划列入2019年度工作计划，其中有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吉林大米品牌宣传语、品牌口号进行策划，目前已完成政府招标采购前期工作，力争尽快选定中标单位，将此项工作落实好，制定出直观、独特、朗朗上口的标语，有力推进品牌建设工作。为确保代表建议答复质量，我们积极沟通代表，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及时反馈，达到满意后再形成最后答复意见。同时，还按照规定向建议代表进行面复，代表表示十分满意。

此外，我们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62号政协委员提案的协办工作，及时将答复意见反馈给主办单位。

四、及时反馈，答复满意

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我们切实加强同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和反馈意见，向他们发送了征询意见表。具体在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各个环节，听取代表和委员们的意见。对收集的好意见、建议，我们认真听取、吸纳，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办理工作之中。办理前，要求承办人员对每一份建议、提案都必须上门或以电话联系的方式向代表、委员详细了解情况，探讨办理方案；办理中，及时向代表、委员汇报进度，征询办理措施是否得当，探讨改进办法；办理后，如实向他们汇报办理结果，发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听候回音和意见。通过反复沟通，全面征求意见，坚持办理程序，严格办理时限，我局主办、和协办的4件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日前均已获得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满意答复。同时，我们已按照规定时限在网上全部完成办结工作。

虽然我局已经顺利地全面完成今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但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研究探索，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行业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扎实推进全省粮食经济工作。

特此报告。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6月25日